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李鳳英議員 Hon Li Fung Ying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主席：

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討論

現時外籍家庭傭工如獲入境事務處特別許可後，便可執行家務工作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但業界人士反映該特別許可有濫用的情況。上月本人就有關執法情況向政府提出質詢，從政府的答覆中可見現時的法例形同虛設，政府難以就該法例進行有效的巡查和執法。就此，本人希望主席把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事項納入本會的待議事項，在未來的會議安排討論。

此致

李鳳英

2011年3月16日